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 陳富忠  
陳麗貞  
陳韻涓  
陳金梯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 
黃曉妍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何柏慧間確認權利比例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零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。再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又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對於本院112年度

01 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  
02 依再審之訴聲明第1項所載，再審原告係請求廢棄原確定  
03 判決主文第3項「兩造分別共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合建契  
04 約書第8條所載兩造得請求分配新建房屋250坪、平面停車位  
05 6個之債權，應分割由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）取得26%，其  
06 餘74%由被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維持共有」部分，並駁回  
07 再審被告之上訴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 
08 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又兩造得依合建契  
09 約書請求分配新建房屋、平面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前經原審  
10 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24號裁定核定新建房屋每坪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78萬7,253元、平面停車位每個241萬6,667元，兩造均  
12 未表示異議〔見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卷(一)第39頁至第  
13 47頁〕。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起訴時，原訴請確認  
14 再審被告就合建契約所載之合建債權中之50%為其所有，嗣  
15 於第二審減縮聲明，主張其權利比例為26%，原確定判決因  
16 而判准再審被告之請求，如該判決主文第3項所載。是本件  
17 再審被告就原確定判決得依合建契約書請求新建房屋250坪  
18 、平面停車位6個之債權應有部分比例為26%，則本件訴訟  
19 標的價額為5,494萬1,446元〔計算式： $(787,253 \times 250 + 2,4$   
20  $16,667 \times 6) \times 26\% = 54,941,44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  
21 應徵再審裁判費77萬1,09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  
23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  
24 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7 民事第十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29 法 官 邱靜琪

30 法 官 高明德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郭彥琪